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18年5月31日

3、首次授予价格：11.26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23名，首次授予数量为121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9.80%	0.17%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6.54%	0.12%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6.54%	0.12%
何庆柏	副总经理	10.00	6.54%	0.12%

郑庆秋	副总经理	10.00	6.54%	0.1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8 人）		66.00	43.14%	0.77%
预留限制性股票		32.00	20.92%	0.37%
合计		153.0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只有公司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80%

70分（含70分）-80分（不含）	60%
60分（含60分）-70分（不含）	20%
60分以下（不含60分）	0%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已公示情况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授予日，以11.26元/股的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24名调整为23名，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8万股调整为15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32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四、本次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8]000346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8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3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3人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13,624,6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1,210,000.00元，资本公积12,414,600.00元。

（二）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1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7,010,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7,450,000	55.30	1,210,000	48,660,000	55.92
高管锁定股	450,000	0.52	—	450,000	0.52
首发前限售股	47,000,000	54.78	—	47,000,000	54.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210,000	1,210,0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50,000	44.70	—	38,350,000	44.08
三、总股本	85,800,000	100.00	1,210,000	87,010,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800,000 股增加至 87,010,000 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将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LEXANDER LI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62,000	27.46	23,562,000	27.08
LOUISA FAN	实际控制人	19,620,500	22.87	19,620,500	22.55
合计	—	43,182,500	50.33	43,182,500	49.63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7,010,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99 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8]000346 号）。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